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操作流程

原告

※線上起訴

- » 原告對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提起稅務行政訴訟。
-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
- » 由訴訟代理人登入司法院作業平台。律師亦可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進入此作業平台。
-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直接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的頁面上勾選，如下圖所示）。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作業平台收受書狀繕本。

-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傳送起訴狀，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起訴狀紙本及繕本。

※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補充書狀、電子附件（電子檔）等，

均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被告機關之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原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 先行程序審查，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及檢送卷宗。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

- ※ 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於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 ※線上答辯
 - » 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答辯書狀（電子檔）。
- ※ 如日後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亦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被告得於此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

子檔)。



參加人

※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裁定准許參加訴訟

※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

» 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申請帳號，並列印「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紙本。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需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由本院寄送亦可至本院網站下載，網址：<http://hld.judicial.gov.tw/ecIntro.asp>）紙本並簽名或蓋章。

»將上述 2 件紙本，提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所提之「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
- ※ 經確認後啟用並通知原告、被告機關及參加人關於參加人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電子文件一事。



參加人

- ※ 得利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電子檔），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無須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原告訴訟代理人或被告機關之書狀（電子檔）。

原告

-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檔）。

被告機關（各稅務機關）

- ※ 得於司法院作業平台直接收受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之書狀（電子

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說明

- *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
- * 有關線上起訴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本院網站「業務宣導／線上起訴」網頁。
- * 本院專責人員：黃倪濱
電話：(03) 8233422 分機 917
傳真：(03) 8236599
電子郵件：hldemail@mail.judicial.gov.tw